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99號

原告 黃麗琳

被告 張政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依真實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美雪」之人之要求，允諾以其名義擔任「榮譽工程行」行號之負責人，並提供以「榮譽工程行」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「陳美雪」使用。而後「陳美雪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9日，以被告事前提提供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將榮譽工程行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被告，再於同年月23日指派真實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菠蘿麵包」之人偕同被告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南○○分行，由被告以「榮譽工程行」負責人身分，向該分行申請開立戶名為「榮譽工程行」、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且於當日同時申辦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、提高該帳戶之非約定轉帳額度。被告於辦妥系爭帳戶後，旋即至停放在臺灣土地銀行南臺中分行門口外、由「菠蘿麵包」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，悉數交付「菠蘿麵包」。

嗣「陳美雪」、「菠蘿麵包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資料後，即假冒投資平台客服人員，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高額投報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2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為證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9號刑事案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，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5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5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6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7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08 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09 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原告提出
10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乃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於被告，
11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
12 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13 日即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14 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
16 元，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7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9 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22 法 官 林育幟

23 法 官 余玟慧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方毓涵